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保德县城东约 13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位于保德县城东约 13km，二期改扩建设计生产能力为 8.0Mt/a，净增 3.0Mt/a，矿井剩余服务年限为 51.2a，共有 10 个部门，二期工程完工后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化，包括：机关、综采队、掘锚一队、机电队、运转队、通风队、抽采探放水队、准备队、机修厂、后勤服务部。其中机关包括：生产办、安管办、经营办、党政办、机电信息中心、生产指挥中心、通风科。机关岗位工作制度实行白班制，共包括矿领导 10 人，主任 7 人，副主任 15 人，主任工程师 2 人，科员 32 人，安检员 6 人。目前保德煤矿井上、下布置大的格局已经形成，井下主要巷道均已施工完毕并投入运行，本次改扩建在现生产的五盘区基础上新增一个生产盘区三盘区，在三盘区新增一个生产工作面 and 两个掘锚工作面，即将原来的三五盘区交替生产改为同时生产来保证矿井二期改扩建后生产能力可以从原有的 5.0Mt/a 提升 8.0Mt/a。改扩建后开拓系统维持现状，井筒及开拓巷道均利用现有，井筒功能及装备均不发生变化。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6 月 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段红民、陈国龙、牛胜利、向鹏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9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水泥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甲烷、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电焊弧光、手传振动和全身振动。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呼吸性粉尘浓度个体采样检测结果表明：81505 采煤工作面的超前支护工、采煤机司机、放煤工和 81310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锚机司机和破碎机司机、81309 一回 24 联巷瓦斯钻孔打眼工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其余岗位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符合要求。 总粉尘浓度定点采样检测结果表明：81505 采煤工作面尤其是采煤机旁、81310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工作面掘锚机和破碎机旁、81309 一回 24 联巷打钻操作位的总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其余工作场所的总粉尘浓度符合要求。		

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锅炉房司炉工接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81505 采煤工作面皮带司机、泵站司机、采煤机司机，81310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破碎机司机、梭车司机、掘锚机司机，五盘区集中运输皮带巡检工，81309 一回 24 联巷瓦斯钻孔打钻工，刘家堰工业场地低负压瓦斯抽放巡检工，刘家堰工业场地主扇巡检工，刘家堰工业广场压风机巡检工，枣林工业广场主扇巡检工，枣林工业广场机修车间摇臂钻床操作工和砂轮机操作工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工频电场、高温和紫外辐射的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p>粉尘检测结果：81505 采煤工作面的超前支护工、采煤机司机、放煤工和 81310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锚机司机、81309 一回 24 联巷瓦斯钻孔打眼工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p> <p>噪声检测结果：81505 采煤工作面皮带司机、泵站司机、采煤机司机，81310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破碎机司机、梭车司机、掘锚机司机，五盘区集中运输皮带巡检工，81309 一回 24 联巷瓦斯钻孔打钻工，刘家堰工业场地低负压瓦斯抽放巡检工，刘家堰工业场地主扇巡检工，刘家堰工业广场压风机巡检工，枣林工业广场主扇巡检工，枣林工业广场机修车间摇臂钻床操作工和砂轮机操作工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p>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刘家堰工业广场压风机压风机旁 94.8 dB(A)，其噪声接触水平较高，超出了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时现有的空压机巡检工在巡检过程中接触的 91.0(A)，应增设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2017 年 11 月神东总医院出具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在岗期间）》显示本次体检检查出已鉴定煤工尘肺 2 人，分别是 2016 年于忻州中医院诊断（男，47 岁，煤工尘肺壹期）、2012 年鄂尔多斯诊断（男，52 岁，煤工尘肺壹期），应切实落实国家政策，做好后续的安置和补偿工作。检查出疑似性煤工尘肺 19 人，听力损伤者 6 人，建议尽快申请职业病诊断。二期改扩建项目施工及日后的正常生产中应加强个人防护，保障各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使用，对可能超标粉尘和噪声可能超标的作业地点和岗位重点监控，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工作。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保德煤矿在井下及地面工作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挂有警示标识，但是不完善。
13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保德煤矿尚未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按照年度规划2017年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应于9月30日前完成，用人单位应按时报送职业危害监测报表，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二、补充措施

(1) 刘家堰工业广场压风机压风机旁 94.8 dB(A)，其噪声接触水平较高，应增设隔声罩或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2) 2017年11月神东总医院出具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在岗期间）》显示本次体检检查出已鉴定煤工尘肺2人，分别是2016年于忻州中医院诊断（男，47岁，煤工尘肺壹期）、2012年鄂尔多斯诊断（男，52岁，煤工尘肺壹期），应切实落实国家政策，做好后续的安置和补偿工作。检查出疑似性煤工尘肺19人，听力损伤者6人，建议尽快申请职业病诊断。二期改扩建项目施工及日后的正常生产中应加强个人防护，保障各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使用，对可能超标

粉尘和噪声可能超标的作业地点和岗位重点监控，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工作。

(3) 保德煤矿在井下及地面工作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挂有警示标示，应按照表 9-1 的内容进行完善。

序号	设置位置	警示标识
1	办公区	公告栏
2	81505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81310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和 81309 胶运顺槽掘进工作面后方、煤仓、输煤皮带巷	粉尘（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噪声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3	81505 采煤工作面乳化泵、喷雾泵	噪声的警示说明
4	81310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和 81309 皮带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局扇	噪声的警示说明
5	井下水仓、1 号中央水泵房、5 盘区井底水泵房	硫化氢警示说明、噪声的警示说明，“佩戴护耳器”
6	枣林 35kV 变电所	工频电场的警示说明
7	刘家堰空压机房、刘家堰回风立井、枣林回风立井、枣林瓦斯抽放泵站和刘家堰瓦斯抽放泵站	噪声的警示说明，“佩戴护耳器”
8	枣林综采设备维护机修车间电焊区	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电焊弧光、氮氧化物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9	康家滩燃气锅炉房	高温、一氧化碳的警示说明

10	枣林燃煤锅炉房	高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11	刘家堰黄泥灌浆站	高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的警示说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12	枣林净水车间加药口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的警示说明，“佩戴护耳器”
13	枣林调节池、预沉池	硫化氢警示说明

注：1、井下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用反光材料做。

2、设置在工业广场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副井口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4) 保德煤矿 2017 年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应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用人单位应按时报送职业危害监测报表，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

(6)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p>(7)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8)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